**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中南街道办事处

中南办〔2022〕8号

关于印发《中南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总体实施方案》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和辖区企业：

关于印发《城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城中安委字〔2022〕5号）的通知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我辖区2022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决定在辖区范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将方案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以开展“压减事故年”为抓手，着力深化专项治理，着力推进治本攻坚，着力强化打非治违，着力健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成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深化专项治理。认真对照《柳州市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城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任务清单的通知》（城中安委字〔2021〕6号），围绕当前全区安全生产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强化“2个集中治理”和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危险化学品方面，**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紧盯加油站、危化品运输、废弃物处置等环节重大安全风险，集中进行治理攻坚。**城镇燃气方面，**全面摸清燃气安全底数，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协助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源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推动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全用气防控能力显著增强。**消防方面，**深入开展自建房消防综合治理。组织基层力量开展自建房排查，掌握自建房底数、居住人数、使用性质、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整改期限，推动自建房主或经营使用者按照整改进度、期限完成整改工作。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对经营性场所从业人员及居民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建筑施工方面，**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工贸方面，**强化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种设备方面，**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加强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知识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专项自查，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依法进行登记、检测和培训考核；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违法违规行为。**水上交通和船舶安全方面，**加强重点水域以及船舶安全管理。深化“三无”船舶安全集中整治，持续推进水上运输和农自用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危险废物方面，**加大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力度，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重点对产生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结合企业信用评价建设，将涉危险废物严重违法企业纳入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其他行业领域，**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的难点堵点问题，集中力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二）着力推进治本攻坚。在街道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排查和梳理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和根源性问题，持续动态更新“两个清单”，狠抓整改落实。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高危行业领域劳务派遣用工等重点难点聚力攻坚，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破解深层问题。持续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强化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着力强化打非治违。坚持精准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联合执法、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落实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精准发现和打击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整治，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彩钢板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等严肃惩处违法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坚持有效震慑，运用好“通报提醒、约谈曝光、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对“屡查屡犯”的，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严肃依法追责；对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导致本行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部门通报曝光，引发事故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四）着力健全监管制度。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辖区、本部门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列出清单，逐项完成制定任务。聚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一些新产业新业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重点整治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从安全责任、监管执法、基层基础、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建立一套能够遏制突出隐患和相同类型重大隐患反复形成的硬性机制，研究出台一系列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工作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各社区安全监管人员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梳理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分工，明确时限，强化措施，注重实效。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制度，定期通报，加强工作推动，确保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社区要坚持学法用法，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管执法、风险隐患处置和事故应急工作。要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要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上限处罚的绝不姑息迁就，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手下留情，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绝不心慈手软。要强化责任担当，理直气壮亮剑，挺起腰杆执法，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排查整治不认真、不负责，搞形式主义的，要公开通报、点名批评、严肃问责处理。

（三）加强总结评估。各社区要深入总结三年行动经验性做法，全面梳理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上取得的治本成效，完善三年行动资料档案。

各社区和辖区企业要在认真回顾2020年、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也是为下半年提炼三年行动总成果做准备），结合本方案所列重点工作和企业主抓的安全工作项目，制定本企业的内容充实、措施具体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方案。

 　　　　 城中区中南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7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城中区中南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7日印发